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素萍  
電話：06-390138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3492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349269A00\_ATTCH1.pdf、1349269A00\_ATTCH2.docx、1349269A00\_ATTCH3.docx、1349269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旨揭修正措施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，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檢討，未來旨揭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「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 (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)。



\*1051349269\*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(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(參事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1-03  
08:21:28  
電子公文章



訂



線